

恩平市吉安水闸重建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 5月

目 录

第 一 卷	2
第 1 章 招标公告	3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 5 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	87
第 二 卷	90
第 6 章 图纸（招标图纸）	90
第 三 卷	91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91
第 四 卷	92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恩平市吉安水闸重建工程 已由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恩发改投〔2024〕16 号 核准招标，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402-440785-04-01-449712，招标人为 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 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施工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旧水闸重建工程，位于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长安村委会吉安村附近。工程包括：原址拆除重建吉安水闸，重建后吉安水闸为小(2)型水闸。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闸主体闸室和水闸主体上、下游连接段、管理房。水闸闸室包括闸底板、墩墙、交通桥及启闭房等，还包括闸门、启闭机等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以及自动化控制系统；水闸上游连接段包括河道两岸翼墙及铺盖；水闸下游连接段包括两岸翼墙、消力池、海漫和防冲槽等。新建 1 幢两层管理房，以及对水闸周边环境进行整治等建设。

2.2 建设地点：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长安村委会吉安村附近。

2.3 工期：22 个月；

2.4 招标范围：施工总承包，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内容；

2.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6 项目概算总投资：3012.2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3.4 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类）。

3.5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1）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持有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须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

（2）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 类）；

（3）项目安全负责人 1 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4) 测量工程师 1 人：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5) 水利造价师 1 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6) 专职安全员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

(7)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个岗位不少于 1 人，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

备注：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及近 3 个月（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不得兼任，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6 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承接壹项工程造价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以上水利类工程施工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及网上查询途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符合 3.2 款要求的资质，并确定哪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

3.8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

3.9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工程进行投标。

3.10 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3.11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逾期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2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的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踏勘现场

6.1 考虑到本项目任务紧急等实际情况，本项目组织所有投标登记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仔细地进行勘察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便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报价。

成功报名的投标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人员携带资料到本项目踏勘现场，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踏勘现场后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开具踏勘现场证明（如不参与、逾期参与和委托他人参与踏勘现场的，一概不受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6.2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站公告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人：宋工

电话：0750-7713699

电 话：0750-3388529/13672972880

2024 年
月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单位	名称：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恩平市西门路6号水电大楼6层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50-77136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连荷路2号三层 联 系 人：宋工 电 话：0750-3388529/13672972880 电子邮件：jmr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恩平市吉安水闸重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江门市恩平市圣堂镇长安村委会吉安村附近
1.1.6	设计单位	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7	监理单位	/
1.2.1	资金来源	由市水利局申请上级资金外，其余不足部分资金在专项债券和本级资金中解决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总承包，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内容
1.3.2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承包
1.3.3	计划工期	22个月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条件： ①具备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②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人员要求：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

	<p>②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持有二级（或以上）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持有有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须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p> <p>③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类）。</p> <p>④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p> <p>⑤测量工程师1人：具有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⑥水利造价师1人：具有水利工程专业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p> <p>⑦专职安全员1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p> <p>⑧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证书；</p> <p>备注：上述人员还须提供身份证及近3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必须按一人一岗配置不得兼任，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承诺长驻工地进行管理承诺书，承诺书须由项目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详见附表格式）。</p> <p>业绩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接壹项工程造价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水利类工程施工项目（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及网上查询途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p> <p>财务要求： /</p> <p>信誉要求： 凡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http://rcpu.cweun.org/）失信黑名单、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企业），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投标人没有处于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投标人不属于信用中国“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栏目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navPage=4）。投标人必须按本信誉要求作出承诺，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p>
--	--

		<p>其他要求:</p> <p>①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本工程进行投标。</p> <p>②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应符合 3.2 款要求的资质，并确定哪一方为牵头人；联合体各方应签定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同意指定牵头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其投标文件以及中标时签订的合同，对联合体各方都产生约束力；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p>
1.9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踏勘要求：</p> <p>投标人在报名时间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测量工程师、水利造价师携带其第二代身份证到本项目现场实地踏勘，必须详细了解项目的具体地点及施工难度等情况，并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审核，由招标人确认已到本工程实地踏勘，期间发生任何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1. 以上岗位出席人数应按招标公告中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所设置的岗位人数相对应。</p> <p>2.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p> <p>3. 本次开具的“现场踏勘证明”为一式 2 份，请潜在投标人将其中 1 份“现场踏勘证明”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踏勘现场联系人：宋工</p> <p>联系电话：0750-3388529/13672972880</p> <p>每天踏勘时间：上午 10:00，下午 15:00；</p> <p>须提前 1 天电话联系工作人员预约踏勘时间并携带其第二代身份证原件。</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p> <p>(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p> <p>(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4) 投标保证金；</p> <p>(5) 施工组织设计；</p>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资格审查资料；</p> <p>(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9) 项目经理长驻工地承诺书；</p> <p>(10) 全体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进行施工管理承诺书；</p> <p>(11) 信誉要求承诺书；</p> <p>(12) 其他商务评分材料。</p>
3.2	投标报价	<p>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u>19608347.36</u>元（其中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为人民币：<u>441309.25</u>元，水闸土建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u>117916.28</u>元，管养房土建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u>39377.04</u>元，上部建筑安装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u>9724.45</u>元，园建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u>42419.15</u>元，绿化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u>725.3</u>元，室外电气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u>14401.45</u>元，防雷部分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人民币：<u>7460.07</u>元，暂列金额：<u>0</u>元，暂估价：<u>188000</u>元）。安全生产措施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作为不参与竞争费用。</p> <p>2. 投标人以招标文件给出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p>

		<p>单计价规范进行自主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招标控制价内不参与竞争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在内且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出招标控制价视为废标。</p> <p>3. 投标下浮率计算公式：$[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times 100\%$。</p> <p>4.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贰万元，缴纳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可采用转账、现金、支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即可）。</p> <p>（1）如采用转账、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等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电子保函服务相关事宜的说明》操作。详见 http://www.gzggzy.cn/fwznbszycwxg/857020.jhtml。缴纳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为准。未按上述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2）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否决其投标。（3）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进行核查，如发现虚假须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处理。</p>

3.7.3	签字和盖章	<p>1.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格式除外）中规定的需个人签字或签章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加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授权委托书。</p> <p>2.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各成员单位盖章签字外，其他需盖章签字的文件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p> <p>3. 投标文件有“签字或印章”处，投标人同时签字和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文件有“签字”处，投标人在签字的基础上加盖印章也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经在本单位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须加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加盖受委托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签字，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第 3.7.4 款修改为：</p> <p>1. 投标文件为含签名或印章、公章或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传输递交。</p> <p>2.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 U 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p> <p>注：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另外提供 4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给招标人。</p>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 U 盘）必须进行加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封套应写明以下内容：</p> <p>（1）“_____（项目名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字样</p> <p>（2）招标人名称：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p> <p>（3）投标人名称：</p> <p>（4）投标人地址：</p> <p>（5）北京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填写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p>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应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4.2.1	投标文件递交	需要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保证金保险原件）的，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第 4.2.2 款规定的地点、时间前提交，同时提交以下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手持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委托代理人还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4.2.2	递交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2	开标程序	（6）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电子交易系统对所有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的机器特征码进行比对、分析，如发现一致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不进入下一程序。
5.3.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2、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投标人须制作非加密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和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格式）拷入 U 盘（1 份）。递交的 U 盘不得加密。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 U 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U 盘），并按 U 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全部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确定中标后15天内，向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提交履约担保。 提交履约担保账户为： 账户名：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恩平支行 账 户：69775997904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5%。
7.4.1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2〕163号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政府投资水利工程施工招标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精神，本工程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方式： 合同价及单价的确定：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
10.1	投标报价中还应考虑的因素	1、本项目借土回填、土方弃运等运距及取土自然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2、综合单价和合价应综合考虑临时围蔽、围挡以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的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施工围挡、施工便道所产生的费用索赔。 3、承包人将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基坑）的降排（抽）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坑（基槽）降排（抽）水所产生的费用索赔。 4、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及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运输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材料二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索赔。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交易服务费及其支付办法	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代理的通知及时地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10.4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副本数量	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另外提供 4 份投标文件纸质版给招标人。
10.5	其他	<p>1. 中标人须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p> <p>2. 招标代理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并包含在内。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人员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3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所收集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2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人的质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或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质疑或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回复。投标人提出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截止时间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质疑、异议）、要求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开形式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通知发出视为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有关信息。招标人通过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通知视为将招标文件的澄清送达到各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如不随时关注本项目发布招标文件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项目经理长驻工地承诺书；
- (10) 全体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进行施工管理承诺书；
- (11) 信誉要求承诺书；
- (12) 其他商务评分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五、工程招标控制价”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五、工程招标控制价”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及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见本章前附表，以传输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见本章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传输递交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过报名所在的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重新传输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系统以最后收到的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印章）和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4.3.3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本章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开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唱标，在交易平台中向各投标人公布投标报价；

(6) 投标人硬件特征码分析结果公示；

(7)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开标现场有关人员在相关的开标记录表上签字；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5.3.1 关于开标活动暂停。

(1) 招标人应当执行连续开标的原则，按开标程序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开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开标工作无法继续时，开标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开标暂停情况时，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或封存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开标的条件时，由招标人继续开标。

5.3.2 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1) 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2)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3)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5) 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信息与实际不符，须经交易中心核查情况的，或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6) 司法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7) 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5.3.3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见本章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地级市或以上水利系统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三日之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承包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有）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测量工程师、水利造价师、专职安全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 3 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款规定(参考格式除外)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信用评价因素：1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4)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信用评价标准 (10分)	企业信用评价 (10分)	<p>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政府投资为主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应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的，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得分要求，并将其列为评标因素，纳入评标标准和方法，市场主体的信用分值评分应当占评分总之不低于10%权重，并按照开标的信用分值（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乘以评分占比权重计算所得最终信用得实施方案分。</p> <p>具体评分标准如下：信用得分为实时信用分数×10%（实时信用分数为开标时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址：http://210.76.74.108/）查询的各报价人实时信用分数，实时信用分数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算）</p>
2.2.3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分)	施工业绩及获奖 (12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建安工程费1500万元（含1500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承建的水利工程从2021年1月1日至今获得水利行业省级或以上“文明工地奖”的得4分；</p> <p>注：①业绩的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未能反映金额，则金额以合同为准，不含补充合同，业绩时间认定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②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及网上查询途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页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③获奖证明材料要同时提供获奖证书、相关部门官方网页公布的获奖公示截图及有效网址，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荣誉 (14分)</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获评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或以上）单位的得3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单位的得1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获得省级或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或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荣誉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p> <p>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获得省级或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行业相关协（学）会评选的“优秀单位”荣誉称号的得1分；连续2-3个年度获得此荣誉的得2分；连续4个年度（及以上）获得此荣誉的得4分。（注：此荣誉称号包括优秀单位、优秀会员、优秀成员、优秀企业、优秀集体等相关荣誉；获得此荣誉须包含2023年度，连续获得须是不间断年度）</p> <p>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获得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纳税信用A级”荣誉的得1分；连续2-4个年度获得此荣誉的得2分；连续5个年度（及以上）获得此荣誉的得4分。（获得此荣誉须包含2023年度，连续获得须是不间断年度）</p> <p>注：证明材料要同时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官方网页公布的获奖公示截图及有效网址。</p> <p>2. 时间以获奖证书的日期为准。</p>
		<p>组织机构及主要 管理人员 (8分)</p>	<p>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任职资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p> <p>2、拟投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任职资历：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p> <p>3、拟投入本工程的造价人员任职资历： 拟派本工程的造价人员同时水利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及水利类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企业管理 (6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证书的:①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具备其中一项加1分,具备其中两项加2分,全部具备的加4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2.2.3 (3)	技术标评分 标准 (40分)	<p>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8分)</p>	<p>①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7.7分; ②对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对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的描述全面、透彻的,可行的加0.3分; 【良】对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的描述较全面、透彻的,可行的加0.2分; 【一般】对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的描述基本全面、透彻的,可行的加0.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施工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 (8分)</p>	<p>①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7.7分; ②对施工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对施工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描述全面、透彻的,可行的加0.3分; 【良】对施工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描述较全面、透彻的,可行的加0.2分; 【一般】对施工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的描述基本全面、透彻的,可行的加0.1分。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8分)</p>	<p>①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7.7分; ②对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合理、可行的,加0.3分; 【良】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较合理、可行的,加0.2分; 【一般】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基本合理、可行的加0.1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8分)</p>	<p>①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7.7 分； ②对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合理、可行的，加 0.3 分； 【良】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加 0.2 分； 【一般】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加 0.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质量保证措施 (8分)</p>	<p>①有该部分内容描述的得基本分 7.7 分； ②对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加分： 【优】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加 0.3 分； 【良】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加 0.2 分； 【一般】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的加 0.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2.3 (4)</p>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10分)</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N = \text{Int}\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right)$，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 N 个投标人报价以及排名最靠后的 N 投标人报价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报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A。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标评审得分： $S = \left[10 - \frac{ B - A \times 10}{A} \right]$ S—报价得分； B—投标人报价； A—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p>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商务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商务评审得分也相同，信用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技术评审得分、信用等级得分、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信用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

- (1) 信用评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

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信用评价标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格式）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格式）

编号：

（项目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业合同条款中指明并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复、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

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

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

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他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

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

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 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合格。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施工；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试件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

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一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

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才浸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

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安全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振奋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

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

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 (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

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

1.6.3 图纸的修改

本条补充：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需多次提出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图纸工作量增加以外的任何索赔。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用地

修改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发包人不保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施工用地能一次性全部移交承包人进行施工，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如果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施工临时用地及费用。

2.8 其他义务

(1)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征地等永久工程。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本款补充如下：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按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对承包人各类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 ④对各类签证如实做好记录并签署真实意见；
- ⑤对每月承包人上报的月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对支付的进度款做好复核。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义务

4.1 承包人一般义务

本款补充如下：

(1) 承包人应自行与地方有关部门联系解决施工用电和通讯等，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2) 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地方部门批准的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承包人应自行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 发包人移交施工用地后，承包人应负责对施工用地进行维护和管理，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重复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内。

(6) 承包人应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和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并达到水利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标准（由本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评定），确保工程项目达到合格工程。

(7) 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并充分考虑为解决、实施或弥补等措施的费用。

1) 进入施工现场的条件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程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 现场的地质、地形、地貌和特征；

4) 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障碍物及其他军用、公用和民用设施、原有农作物及其它植物（包括竹林、树木等）；

5) 水文和气象条件；

6) 当地的民风民俗；

7) 其他影响合同的条件。

(8)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协调施工区域的农民利益关系，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障碍物及其他公用和民用设施、农用设施、原有农作物及其它植物（包括竹林、树木等）的清理等由承包人解决。

(9)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原有的公用、民用和军用设施不受破坏。承包人应自行办理与工程施工有关的须经军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手续，协调处理现场周围影响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

(10) 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中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范围实施，不得扩大用地。对临时用地（包括承包人临时占用的城市道路及自行租用的临时用地）亦应在规定的范围，按规定的期限使用，用毕

之后将全部临时工程设施拆除、处理，清除场地表面的石块、废料、垃圾和油污等施工废弃物，恢复场地原状，经监理人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或物权人验收合格，未验收通过视为工程未完工；需要复耕的临时用地，承包人应恢复种植条件。

(11) 承包人应在地方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下，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最大限度地降低工程施工对正常交通的影响，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12) 发包人向承包人正式移交工程用地手续后，承包人应及时对用地进行管理，制止他人在工程用地范围内倾倒垃圾、采砂、取土及建造各类临时或永久设施，确保施工期内，工程用地不被他人占用，因承包人管理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场区范围内原有的地面及地下军用、公用和民用、农用设施，万一发生损坏，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其修复或赔偿的一切费用。

(14) 施工期间，用地范围内的一般障碍物（包括竹林、树林等）、经济作物等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清除，其费用应分摊在项目清单的各项单价中。

(15) 承包人应谨慎施工，防止工程附近的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财产的损坏。工程施工期间，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若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活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和财产的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其修复或赔偿的一切费用。

(16) 承包人应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将本合同工程施工产生的泥浆进行处理并运至地方政府规定的地点集中排放，其费用应包含在相关项目的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承包人应负责受本合同工程施工作业活动影响的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的维护、维修和保洁，并承担与此有关的费用。

(18)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运输环境，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材料、设备、混凝土、中间产品等运输费用。

(19)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特性，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在施工期间或应配合当地农业生产需要进行通水，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偿因此造成增加的相关费用。

(20) 承包人在进行河道清淤前，应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备河道清淤的施工工艺和清淤料的处理方式，河道疏浚物应尽量堆放附近堤围上和河道旁回填平整，可用于施工区内回填，以减少弃渣运距及投资。河道清淤、疏浚如含砂量高的清淤、疏浚物，除用于回填外的余料，应按指定的地点集中堆放，做好围蔽监控看管，负责保管至交由当地政府或行政管理部门处置。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确定中标后 15 天内，向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提交履约担保（履

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5%（百分之五），履约担保待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无息返还或退回。

采用银行转账的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由承包人的基本账户转账到发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境内的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江门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办理保函业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提供。

发包人账户为：

账户名：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恩平支行

账 户：697759979043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增加：

4.5.5承包人在投标时指定的项目经理在工程交付使用前一般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才可调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4.5.6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能少于 22 天。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

7 交通运输

本条增加 7.7 款

7.7 交通安全

场内、外施工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1 工期

11.6 承包人提前工期

删去本款全文。

13 工程质量

13.1 合格。

13.7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增加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技术要求》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按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工作，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做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14 试验和检验

14.2 现场材料试验

增加本条款 14.2.3: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场所, 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承担所需费用, 试验应委托经相关部门同意的符合资质要求的检测单位进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 若需抽样试验, 所需试件由承包人提供。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增加变更总则: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设计修改变动或工程量变更时(包括增加和减少), 经过建设单位同意, 由施工单位申请进行现场签证; 增加的子目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有的, 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进行计算, 没有的按实际施工期时江门市造价部门发布的同期材料信息价或经建设方确认后按《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年)等相关定额标准及相应取费进行计算并经市财政局评审后为实际结算金额。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工程设计修改变动或工程量变更时(包括增加和减少), 承包人申请进行现场签证。

(2)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 应按的规定办理; 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 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 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 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本合同《投标报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 则按合同的项目综合单价。

2)本合同《投标报价》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时, 则可在合同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计算。

3)本合同《投标报价》中无类似项目单价可供参考的, 则执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我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与系列定额的通知(粤水管[2017]37号)、执行2017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欠缺的项目执行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他相关行业定额计算, 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实际施工期的《江门市工程造价信息-恩平市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信息》的平均信息价, 次要的材料价格采用《2024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次要材料预算指导价格》, 欠缺的材料采用同期江门市信息价、网上询价和市场

价综合考虑确定，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送市财政局审核，以市财政局审核的单价为准。

4)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中的工程量对比相差±10%以内的（含10%）的，执行合同的项目综合单价；当完成的工程量与发包人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中的工程量对比±10%以外的，超过±10%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办法按第15.4条变更的估价原则第（3）条第3)款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包括材料涨落超过招标控制价编制时的主要材料价格取值的当月材料信息价的±10%，应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是指物价涨落超过10%的部分，10%以内的（含10%）不予调整】，具体结算公式为：【实际施工期材料信息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的主要材料价格取值的当月×（1±10%）】×材料消耗量×（1-中标下浮率）。材料物价涨落部分根据上款调整后再参考国家现行税率计算税金。（主要材料为：水泥、中砂、碎石、毛石、砖、石粉、钢筋、商品水泥混凝土、柴油、汽油、钢材）。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如果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性、法规更改引起的工程费用发生除上述第16.1条规定以外的变化时，政策性、法规文件更改前已实施的工程费用按原综合单价不变；政策性、法规文件更改生效后没有实施的工程，且新的政策性、法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工程综合单价的，则按新政策性、法规文件的规定调整工程综合单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包含需按要求划拨到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款项（即签约合同价的4%）】，分二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第一次付款时间应在签订合同生效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

第二次付款时间应在监理人出具开工令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在完成超出合同价50%后分两期扣回。第一期扣回预付款的50%，余下在下一期进度款中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发包人按月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满足经业主审定的进度计划，并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每月 25 日前将完成的实际工程量报监理单位审核，由发包人、主管部门等审核会签后，支付实际完成中标价范围内工程量的 80% 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市财政审核后，支付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剩余 3% 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从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保修期满后复检达到原定的质量标准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一次性支付（具体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按该笔工程资金 20% 的比例，将资金划入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本款补充 17.3.1.1

17.3.1.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应执行人社部门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银行专户并缴纳保证金等。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并附有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 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3) 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0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提出他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后，15 天内完成审核，并送至财政局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承包人在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时须同时提交相应的进度款项发票及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否则上述支付时间将相应后延。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进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17.5 完工结算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本工程结算造价应控制在概算投资范围内。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财政部门审核。

20 保险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

24.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恩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5.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25.1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缴纳工资保证金，专户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25.2 需要交纳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可以现金存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也可以选择银行保函或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相关要求须满足《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关于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江人社发〔2021〕102 号）文件的要求。

25.3 承包人应当通过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资发放周期及代理银行的要求提交《工资发放计划表》，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25.4 本项目借土回填、土方弃运等运距及取土自然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该部分内容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索赔。

25.5 综合单价和合价应综合考虑临时围蔽、围挡以及施工临时道路修建的费用。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施工围挡、施工便道所产生的费用索赔。

25.6 承包人将自行负责施工场地（基坑）的降排（抽）水，不能因此作为雨天无法施工的借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坑（基槽）降排（抽）

水所产生的费用索赔。

25.7 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及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运输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发包人不接受任何有关材料二次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索赔。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符合标准：_____。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个月。

9.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行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

联系电话: _____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形式上的参考，合同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商协商确定。

第 5 章 工程招标控制价

1. 工程招标控制价说明

(1)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是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图纸，按照《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7）、广东省水利厅文件（粤水建管〔2017〕37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2018〕58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增值税销项税税率的通知（粤水建设〔2019〕9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粤水建设函〔2023〕348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进行编制，并经恩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

(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单价和合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因施工技术措施而发生需增加的费用如：排、降水措施，临时围蔽等、赶工措施所增加的所有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及临时道路修建费用；检验试验费、总包服务费及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协调和配合费；规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中标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工程招标控制价已考虑工程的所有保险费用项目，保险费用不再单列。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以及自身的能力考虑各自的风险，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5)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招标控制价所列的各项目中，工程招标控制价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则其费用和利润应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6) 投标人中标价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及其计量和支付的规定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7) 本工程最终按施工图纸及有效的变更文件进行验收，由于自然沉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

量增减及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不另行支付。

(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9) 招标投标应考虑以下因素：

① 单价和合计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 材料、设备价格和各项施工措施项目。

③ 各项税费、保险费等。

④ 本招标文件中合同条件所列的各种风险。

⑤ 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的施工措施和自身的施工技术水平。

⑥ 投标人可自行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地形、场地限制、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限制、砼入仓方式、资源组织（包括劳动力、材料、机械等）、工期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本合同价格已综合考虑施工材料、中间产品等与工程相关的运输及实施等费用，投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⑦ 投标人须考虑施工场地的排水截污的费用，否则因排水截污不当引起无法施工或损毁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安全事故等，造成第三方的索赔或施工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⑧ 在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工程周边现状进行详细分析，对施工现场附近民房和周边建筑物的现状进行鉴定，充分考虑由于承包人施工措施不得当(或疏漏)所造成的附近居民、厂商及其他索赔风险，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由于承包人问题造成居民、厂商及其他索赔的，该索赔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⑨ 招标人在招标控制价中已经充分考虑了围蔽施工、做好施工场地周边的防护的相关费

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该风险，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该内容造成的索赔；若本工程须实行临时封闭或全封闭施工，则投标人需按有关规定到各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此费用。

⑩交通组织(包括设置临时施工便道)、临时封闭施工道路、使用场外道路所产生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成本，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该内容造成的索赔。

⑪施工过程中通水、通电的风险，投标人需考虑自备发电机和抽水设备及发电和抽水施工费用，在施工中不进行关于通水通电补工期及费用的签证。

⑫施工现场周边绿化及管线的保护的费用，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该内容造成的索赔。

⑬各项试验、桩基所有检测所需费用。

(10)各项目合同单价的确定：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

2、工程招标控制价

详见经恩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以电子版发放。

第二卷

第6章 图纸（招标图纸） （另附）

第三卷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第四卷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编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暂列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暂估价为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工期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等工程资料;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6	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要求	
2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3	工 期	1.1.4.3	____个月	
4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 保修期)	1.1.4.5	一年	
5	履约担保	4.2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价的 5%。中标人应在确定中标后 15 天内, 向恩平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提交履约担保。	
6	分包	4.3	不允许	
7	质量要求	13.1.1	合格	
8	招标范围	/	按招标文件、控制价、图纸要求内容全部招标	
9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权利义务	/	遵守“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单位各方可独立向发包单位申请项目进度款项, 无需相互签章确认。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 投标人“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银行盖章确认）”扫描件

(二) 银行转账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

(三-1) 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如需）（A）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且银行保函不是从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则须提供从其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函编号，并有银行印章）

(三-2)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如需）（B）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应提供以下材料：①提供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复印件；②保险公司开具的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划付资金的收款凭证或收费凭证，凭证须注明对应的保证保险保单编号，并有保险公司印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付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1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进度、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和保证措施	
3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5	质量保证措施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提供。

(二) 主要人员和其它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中提供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中提供。

(三) 近年承接或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中提供。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序号	名 称	页码
1	营业执照证书	
2	资质证书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保证金	
5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类）	
6	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7	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B类）	
8	项目安全负责人、测量工程师、水利造价师、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书	
9	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每个岗位不少于1人，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相关证书	
10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近3个月（2024年2月至2024年4月）在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	
11	业绩资料	
12	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证明材料（含网址的网页截图）	
13	其他需要资料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容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执行。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须经在本单位执业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须加单位公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投标报价的应加盖受委托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签字，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提供“委托书”或“协议书”和造价咨询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投标总价扉页格式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报价文件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印章）

复 核 人： _____（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或盖印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九、项目经理长驻工地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承诺，一旦本单位中标，本单位将确保参与此工程投标的项目经理同志_____长驻工地进行管理，代表我单位履行承包单位的各项职责，直至该工程完（竣）工验收为止。若因不可预计的客观原因确需中途更换项目经理，也须征得贵单位的同意。

投标人：_____（盖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全体管理人员常驻工地进行施工管理承诺书 (参考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一下承诺：

1、我方愿意以所报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实行综合单价风险包干，且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报价的有关规定，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2、我方将派出（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认证履行项目经理管理岗位职责，对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及整个项目承担全面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常驻现场。

3、在中标后，投入本工程的全体管理人员将常驻现场，并不随意更换所拟派的项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如确需要更换，须报监理公司、发包人审批认可。

4、我们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定标的方法，并且无意询求此外的任何解释。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十一、信誉要求承诺书（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工程的招标公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方愿意全部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郑重提交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没有正受到责令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2. 没有处于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而取消相应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
3.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报名截止之日）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4. 没有被国家建筑市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其他商务评分材料

(格式由投标人根据需要以文字或其他形式做出)

- (一) 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如有)
- (二) 评标得分须提供的材料 (如有)
- (三) 其他材料 (如有)。

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合计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格式

现场踏勘证明

现有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以下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项目安全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测量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水利造价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于 20__年__月__日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进行踏勘现场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查验，特此证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